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訂定、修改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工作。

第三條 本審核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六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互選四至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發表期刊、專利、文章、學術專書、參加學術研究或競賽獲獎、在學時學業成績優異、碩士班正取入學學生、博二以下全職博士班、重點實驗室特別助理及其他經本「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認可者。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金額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額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在職進修人員除留職停薪外，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研究生若有正職工作，不得申請獎助學金，已領取獎助學金者立即停止支付。

第八條 領取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其他

不合本系之規定情形，本系得以取消其領取助學金之資格。

第九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系如遇學生休學、退學等情況發生，
本系得適時提出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得隨時召開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修訂，其適用範圍為公佈後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